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1,004,633,810股减至1,004,258,810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志刚、袁绍孔等 12 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离职；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8,7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7%。

12.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05,191,3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53 元/股。

13.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8,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17%。2025 年 6 月 17 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伟亮、唐爱军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 187,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6.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 3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7.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8.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53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19.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026年6月10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人数及数量

本次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人数为11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

3、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91,017.1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0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1,836	19.57	-375,000	196,196,836	19.54
高管锁定股	186,714,336	18.59	0	186,714,336	18.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57,500	0.98	-375,000	9,482,5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061,974	80.43	0	808,061,974	80.46
三、总股本	1,004,633,810	100.00	-375,000	1,004,258,81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